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20號

原告 台灣易點聯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廷軒

訴訟代理人 丁聖哲律師

被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耀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 
書記官 林立原